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望人社发〔2024〕5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被征地农民实际情况，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4年6月3日



#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知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知。

**第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房屋被征收，在征地时实行货币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下列人员不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1. 已被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招考招录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人员；
2. 原根据国家用工计划招收为全民所有制或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正式职工的人员；
3. 已享受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人员；
4. 103号令实施前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不包括按照103号令再次拆迁纳入安置对象）；
5. 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二级上士及以上的现役军人；
6. 自主择业或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7. 法律、法规或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纳入的其他

情形。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时点原则上以拆房腾地的时点为准，纳入时点具体到年月日。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征地服务中心、区资规分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征拆补偿安置三轮会审、三榜公示审定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被征地农民完成拆迁腾地后，由各属地村（社区）根据征拆补偿安置公示表第三榜公布的参保人员，整理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并初审，经乡镇（街道）复审，报区资规分局、区征地服务中心审核；区征地服务中心将参保人员名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所在村（社区）集体公示7天，无异议的报区人民政府核准；区征地服务中心将经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参保人员名单报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办理参保手续。

**第四条** 第二年龄段人员根据纳入社会保障时点确定的缴费年限由政府统一代缴养老保险费。在用人单位就业，已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已改变国籍等情形的，由本人申请暂停或退出政府代缴范围，并于异动代缴的当月15日前到区政务中心大厅办理相关业务。需恢复纳入政府代缴范围的按照相同办法处理。

**第五条** 因拆迁程序导致资料报送跨年的项目，延长该项目内第二年龄段人员的缴费补贴期，在延长缴费补贴期内由政府承担缴费补贴和过渡期专项补助。此项资金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资金财政专户列支。

**第六条** 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第三年龄段人员，在拆房时点后、资料报送前死亡的，由乡镇（街道）负责进行资料的收集，报人社部门按照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第三年龄段人员相关待遇标准进行补差测算，乡镇（街道）复核后一次性发放各项待遇。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在拆房时点后、资料报送前死亡的，不纳入医保基金管理；其错后期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和医保个人账户待遇需要补报补差的，由街镇负责进行资料的收集和初审，报医保部门测算后，一次性发放各项待遇。此项资金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列支。

**第八条** 已纳入社会保障时点的第三年龄段人员，按照被征地农民进入医保信息系统当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进行退休一次性补缴，如有等待参保期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待参保缴费到账后，由街镇负责进行资料的收集和初审，报医保部门进行测算后，一次性发放各项待遇。此项资金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列支

**第九条** 已纳入社会保障时点的第二年龄段人员，在拆房后自行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灵活就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参保缴费，不支持补缴补报政策。第二年龄段人员转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一次性补缴时，由于征地安置工作滞后导致退休一次性补缴所需实缴年限增加的医保费用资金由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列支。

**第十条** 2022年12月至本通知发布之前的征地项目，在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时点、但未完成参保缴费之前，第二年龄段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参保缴费到账后，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待遇资格审核后办理补报手续。补报医疗费用资金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列支。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在享受缴费补贴期内不得同时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对应支付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一）代缴养老保险费；（二）过渡期专项补助、养老保险补贴；（三）基本生活补助费；（四）缴费补贴、个人账户补偿金、养老保险补偿金、丧葬补助金；（五）本通知纳入专户列支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每月定期向财政部门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到支出户。

**第十三条**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